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專員 林原永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yung0219@nantou.gov.tw

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171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請貴會所屬會員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分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職安法令應遵循辦理情形：
  - (一)職安人員、守則報備：是否配備具資格之專責職安人員。
  - (二)健康促進及職場健康計畫：是否推動健康促進及心理健康措施。康樂活動、員工旅遊等。
  - (三)教育訓練及宣導：是否辦理入場、作業、專業安全教育訓練。
- 三、檢送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訂定參考範例(營造業)(一般行業)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南投辦事處、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許淑華 請假  
副縣長 王瑞德 代行

收	文	年 114. 7. 29 日	第 831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務	常務理事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訂定參考範例(營造業)

說明：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依事業單位之需要來訂定，本參考範例，僅用作訂定時大略思考之方向。

## 1、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1. 本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對事業具有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部門主管(領班)負執行之責。

2. 本公司(工程或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執行：

-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2)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7)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8)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9)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各級主管(領班)應執行：

- (1)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2)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5)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6)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健康管理。

(7) 各項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及指導。

(8) 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 本公司所有員工應切實遵行：

(1) 本公司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由雇主或主管所指示之安全衛生所應遵行之事項。

(3) 參加公司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對公司為員工實施之勞工體格檢查，及在職員工之勞工健康檢查，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 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應就事業單位所有之機械及設備，指定負責維護及檢查之單位及人員，規範維護及檢查應注意事項。)

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應於每日作業前對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依據檢點表實施檢點。
2. 起重機械每日作業前，操作人員應對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之狀況，依檢點表實施檢點。
3. 衝剪機械之操作人員，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以檢點表實施檢點：離合器及制動器之機能。曲柄軸、飛輪、滑塊、連桿、連接螺栓之有無鬆懈狀況。止複變裝置及緊急制動裝置之機能。安全裝置之性能。電氣、儀表。
4. 對堆高機、一般車輛等車輛機械，作業人員應於每日作業前，依檢點表檢查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燈具及儀器、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5. 各項作業之檢點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應向主管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使可開始作

業。

### 3、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應就員工實際之工作狀況、工作場所及各項作業，訂定標準之操作程序及安全衛生應注意之事項，以下範例僅提供參考)

#### 1. 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1)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員工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主管或領班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員改正。
- (2) 每一作業，領班或主管應派遣2名員工以上為宜，俾能隨時相互關照。
- (3) 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主管或領班並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 (4) 工作人員應穿著工作上所需要的工作鞋，勿穿著奇形怪狀的鞋類；如拖鞋、涼鞋等，更嚴禁赤足在工作場所行走或工作。
- (5) 工作場所應嚴禁追逐、嬉戲、打情罵俏或惡作劇等行為。
- (6) 工作人員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主管或領班改派工作或請假。
- (7) 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主管表明，切勿冒險逞強，害己害人。
- (8) 工作人員應維持廠房及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應在規定之吸煙處休息吸煙、嚼檳榔，不可再走路中或工作中吸煙嚼檳榔及任意拋棄煙蒂、紙屑或亂吐檳榔汁。
  - (9) 任何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 (10) 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部門連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向上級主管或領班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

措施，主管或領班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11)對於手工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主管或領班報告。

(12)作業時應提高警覺，注意是否會有來車，是否會有物件飛散、落下或崩塌等危險。

(13)嚴禁閒雜人等擅入工作車輛作業、吊掛作業、高處作業、缺氧作業等較危險之作業區域內。

(14)員工於作業時，應依作業場所之狀況及規定確實使用公司配發之安全帽、安全帶、空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耳塞、耳罩、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防護器材，防護器材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或領班報告予以更新。

(15)主管、領班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佩戴安全防護器材之員工，應隨時予以指導及糾正，並將結果列入考核員工表現之依據。

## 2. 缺氧作業應注意事項：

(1) 於入槽、地下室、地下涵管等通風不足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前，應先行通風，並向主管或領班報告，待其確認無缺氧或中毒之狀況後，始得作業。

(2) 前條作業中，主管、領班或相關人員應在場監督，隨時注意通風及人員作業狀況，監測現場氧氣及危害氣體之濃度，並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應變。

(3) 作業範圍內，嚴禁抽煙或攜帶打火機、香菸等行為，主管或領班並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攜帶之物品。

(4) 若有人不幸缺氧或中毒，除非佩戴有完整之空氣鋼瓶呼吸防護具，任何人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 3. 感電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 (1) 工作時嚴禁打赤腳或穿拖鞋涼鞋，以避免感電，主管或領班並應確實監督制止。
- (2) 搬運物品或吊掛作業時，應避免接近電氣設備或高架輸配電線，若於其附近作業時，應向主管、領班或負責人報告，待其會同技術人員或台電公司以斷電或絕緣披覆並採適當之作業方法後，才可作業。
- (3) 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主管或領班並應隨時監督制止。
- (4) 遇有電氣設備故障之狀況時，應向主管或領班聯絡，由其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 (5) 員工應隨時注意，電氣機具之電線、開關的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或領班報告。
- (6) 焊接作業前應向主管或領班報告，對裝盛溶劑之空桶，嚴禁進行切割或焊接。
- (7)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絕緣及耐熱性，其上之絕緣電木若有損害，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或領班報告。
- (8) 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前，應會同主管、領班及相關人員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後，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始得作業。
- (9) 前項作業中，主管、領班及相關人員應在現場予以監督，並為必要之協助。

### 4. 墜落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 (1) 於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確實佩戴公司所配發之安全帶，並遵守安全作業之程序。
- (2) 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必要時主管或領班應另派員與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

(3) 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或領班報告。

(4) 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 5. 吊掛作業應注意事項：

(1) 從事吊掛作業前應檢查吊索及吊鉤之狀況，若有變形損壞或沒有防滑舌片，應立即向主管或領班報告，在更換維修前禁止進行吊掛作業。

(2) 員工嚴禁於吊掛物下方行走、逗留或從事作業，作業現場之主管或領班並應隨時監看現場之狀況，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

#### 4、教育及訓練

(應針對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管理及注意事項，以下範例僅提供參考)

1. 員工對公司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2. 主管或領班對特殊之作業，應指派接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為之。嚴禁未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從事該作業。
3. 員工未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擅自從事該作業，主管或領班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4. 非接受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禁止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主管或領班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5. 營造業一般勞工作業前應接受營造業一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應依事業單位之狀況，訂定其它健康指導及管理應注意之事項，以下範例僅提供參考)

1. 員工新進本公司應施行體格檢查；

在職員工應依公司規定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1) 一般健康檢查。
- (2)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2. 健康檢查應由本公司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由公司保存；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公司將提供員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3. 公司員工實施一般定期健康檢查應符合依下列規定頻率：

- (1) 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
- (2)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 (3)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4. 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特殊環境工作、高身心理負荷工作等員工進行健康評估，必要時提供轉介輔導，由專業醫師協助醫療照護。

5. 員工可洽公司僱用之特約醫護人員，諮詢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6. 為防範員工在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時，因高溫環境引起之熱危害，員工應注意自身健康狀況及預防熱危害，必要時可調整作業時間或至陰涼之休息場所休息，並飲用適當之飲料、食鹽水等飲用水。

7. 公司防疫措施，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8. 員工倘若於工作時發覺身體不適或異常，請立刻停止工作，並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6、急救及搶救

(應就可能之緊急狀況(如中毒、受傷、火災等狀況)予以訂定急救搶救之標準程序，以下範例僅提供參考)

1.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行。
2.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或領班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3.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4.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應列出各危害物質災害之急救及搶救程序，或詳列於物質安全資料表中)。
5.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6. 急救主要項目包括：維持呼吸、維持血液循環、預防繼續失血、預防繼續受損傷、預防休克、電告急救中心或請醫生。
7. 向 119 報案時須注意事項：告知發生地點及相對位置(越詳細越好)、告知發生的性質及情況、告知受害者人數、傷亡情形。
8. 急救要點：◎急救人在事前應受純熟之訓練。◎傷者於救離災區後，應迅速施救，並驅散周圍無助於傷者之一切閒人，使傷者在寧靜之氣氛下，可以去除其精神上之恐懼。◎使傷者處於過當之安靜位置，並解開其衣服領扣，俾使呼吸舒暢。◎檢查受傷部位，迅速設法止血。◎傷者發生窒息情形時應先施行人工呼吸急救。◎不要任意移動傷者，並注意保暖。◎腹部受傷或神志不清之傷者，不可給予任何飲料。◎勿使傷者看到其受傷部位，以免傷者驚恐而傷勢轉劇。◎勿對傷者或旁觀者作傷勢之陳述，並盡量使傷者成覺舒適。◎急救人員須溫和、親切、謹慎、鎮靜、勇敢、敏捷，隨機應變而作迅速確實之急救處理。

## 7、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應針對各作業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勞動部防護器具使用指引之防護器材，提供、教導並監督員工

使用，以下範例僅提供參考)

1.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配戴合格安全帽，並正確戴用。
2. 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1)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2) 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員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3)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4) 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5) 地面下或隧道工程等作業，有物體飛落、有害物中毒、或缺氧危害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必要時應準備空氣呼吸器、氧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等防護器材。
  - (6) 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7) 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員工確實戴用。
  - (8) 對於熔礦爐、熔鐵爐、玻璃熔解爐、或其他高溫操作場所，為防止爆炸或高熱物飛出，除應有適當防護裝置外，並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 (9) 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 (10) 從事電氣工作之員工，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

具。

3. 員工從事上述作業時，應向現場主管或領班領用防護器具，並應確實使用。
4. 現場主管或領班應教導並監督員工使用防護器具。
5. 員工、主管及領班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 8、事故通報及報告

1.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現場主管或領班報告，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2. 主管或領班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現場主管或領班應立即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雇主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雇主並應於8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4.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通報專線：0910922707。
5. 勞動部職安署通報網址：<https://insp.osha.gov.tw/labcbs/dis0001.aspx>
6. 各勞動檢查機構通報專線：

機關名稱	地址	通報專線	管轄區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p>	<p>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9 樓</p>	<p>上班時間: (02)89956720 下班時間: (02)89956720</p>	<p>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連江縣</p>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p>	<p>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p>	<p>上班時間: (04)22550633#129 下班時間: (04)22550633</p>	<p>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p>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p>	<p>800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7-12 樓</p>	<p>上班時間: (07)2354861#9 下班時間: (07)2354861</p>	<p>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p>
<p>臺北市勞動檢查處</p>	<p>1085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7 樓</p>	<p>上班時間: 0910922707 下班時間: 0910922707</p>	<p>臺北市</p>
<p>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p>	<p>23671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 6 樓</p>	<p>上班時間: (02)22600050 下班時間: (0963)700877</p>	<p>新北市</p>
<p>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p>	<p>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08 號 13 樓</p>	<p>上班時間: (03)3333305 下班時間: (03)3333305</p>	<p>桃園市</p>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40852 臺中市南屯區精 科路 26 號 2 樓	上班時間: (04)22289111 下班時間: (04)22289111	臺中市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中心	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 路 36 號	上班時間: (06)6320310 下班時間: 0978122656	臺南市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 路 117 號 3 樓	上班時間: (07)7336959#9 下班時間: (07)7336959	高雄市

## 9、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應依事業單位之狀況，訂定其它安全衛生所應注意之事項，必要時可規定相關獎勵及處罰之規定，以下範例僅提供參考)

1. 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經過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所有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2. 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於本公司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雇主、員工、現場主管或領班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3.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1) 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2) 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3) 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 (4) 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4.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員工、主管或領班，公司得依情節予以處分，並列為考核員工項目，必要時將報請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5. 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員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公司得依情節予以獎勵，必要時發予獎金、加薪或升職等獎勵。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書

說明：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規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訂定適用於全部或部分事業，並得依工作性質、規模分別訂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是以，所定工作守則只要適合事業單位之需要即可，法未規範不同的工作場所須分別訂定，另事業單位所定工作守則如未明示僅局限適用於部分工作場所或部分勞工，則應視為適用於全體事業及全體勞工。

於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後，填寫以下的信函(記得要蓋公司大小章)，並附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各1份寄至本處備查。

### \_\_\_\_\_ (事業單位全銜) 函

主旨：檢送本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表」各1份，請准予備查，請鑒核。

說明：本工作守則適用於全體事業各處所及全體勞工。

###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務必填寫)

營業項目或從事工作說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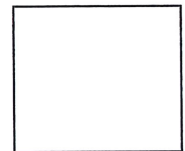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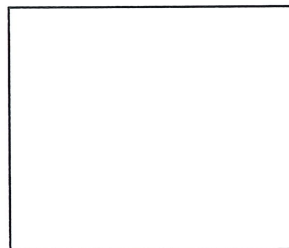
地址：\_

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聯絡人：\_\_\_\_\_

僱用勞工人數：男\_\_\_\_\_人、女\_\_\_\_\_人，合計\_\_\_\_\_人

蓋公司大小章



本守則會同訂定之勞工代表簽名(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以下簽名勞工係為(請自行勾選)：

工會勞工代表；勞資會議勞工代表；勞工共同推選；如勞工人數不多者，亦可由全數勞工簽名，代替繁雜的推選勞工代表程序。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備註：

- 一、請再次確認上述工作守則之內容包含下列9個章節
  1.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3.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4. 教育及訓練。
  5.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6. 急救及搶救。
  7.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8. 事故通報及報告。
  9.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二、所定工作守則只要適合事業單位之需要即可，法未規範不同的工作場所、標案或工程須分別訂定，另事業單位所定工作守則如未明示僅局限適用於部分工作場所或部分勞工，則應視為適用於全體事業及全體勞工。
- 三、貴事業單位先前如有以公司名義向營業登記地所屬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公司之工作守則，爾後自可以該備查文件為資格逕行提供給業主，毋須以不同標案或工程再次報備。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適用於全體事業各處所及全體勞工。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本守則所稱勞工，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條 本公司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四條 各部門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二、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 三、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六、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六條 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切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 一、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無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 二、動力馬達運轉有無順暢、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第七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持3年。**

**第九條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十一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五、使用移動梯前應檢查梯子構造是否堅固，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寬度應達30公分以上，應有防止移動梯滑溜或轉動之設施；儘可能作業時應由另一人扶著梯腳以防梯子翻覆。
- 六、使用合梯前應檢查梯子構造是否堅固，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踏板之梯面寬度應達5公分以上、兩梯腳間應採用堅固之繫材扣牢，腳部應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禁止站立於頂版作業。儘可能合梯作業時應由另一人扶著梯腳以防合梯翻覆。

第十二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從事電氣作業(例如換燈泡、搭接線路、廣告招牌換裝、冷氣機維修、抽水馬達維修)前應先行斷電，再以三用電表或驗電筆進行檢電，確認機具或設備無帶電後再行作業。
- 三、配電盤各路無熔絲開關(NFB, no fuse breaker)應標明所控制設備名稱。
- 四、清洗機具設備時應先行斷電，另避免以水沖洗設備帶電部位，清洗人員應穿著雨鞋避免赤腳。
- 五、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六、於潮濕場所(例如廚房、冰箱、大型冷凍庫)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高敏感、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
- 七、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八、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十三條 本單位所屬工作者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四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十五條 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課程如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3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6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十六條 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三、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十七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十八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3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40歲者，每5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十九條 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二十條 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二十一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二十二條 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

- 一、一般急救：
  - (一) 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 (二) 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 (三) 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 (四) 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20~30公分。
  - (五) 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 二、外傷出血急救：
  - (一) 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 (二) 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敷蓋其傷口處。

(三) 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

### 三、觸電急救：

- (一) 先打電話通知 119，再使用乾燥的長形竹竿、木棒（棍）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先行移開；如屬高壓感電，切勿自行搶救，應撥打 1911 通知台電相關人員前來處理，在台電實施斷電、檢電，確認未帶電後方可實施搶救。
- (二) 如現場周遭有 AED(俗稱傻瓜電擊器)應立即請人取得後實施電擊，並伴隨做 CPR(心肺復甦術)，直至醫護人員接手。

### 四、骨折急救：

- (一) 先於骨折處，以正確的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 (二) 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 五、呼吸停止急救：

- (一) 應將傷者頭部後仰，以保持呼吸道暢通。
- (二) 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
- (三) 捏緊傷者鼻孔，對口激急吹氣 2 次，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阻塞。
- (四) 以每分鐘重覆 12 次之方式，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

### 六、心臟停止急救：

- (一) 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 (二) 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第二十三條 有關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悉遵照「緊急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二十四條 各部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二十五條 有人員墜落之工作場所，如勞工須要上下、水平之移動時，應穿戴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並使用雙掛鉤。現場如有物體飛落之虞，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設備。如有進入營繕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確實正確帶用安全帽。

第二十六條 從事電氣作業或工作中有接近帶電體等情事時，該相關作業勞

工應採斷電為優先之原則，如無法斷電下，採行活線作業，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本單位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第二十八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並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上下班途中發生之災害毋須通報，惟2個工作場所間的交通往返屬執行職務，符合勞動場所之定義，期間所發生交通事故或意外，仍須通報)：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同時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時。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如屬留院觀察毋須通報)。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職災通報網站：<https://insp.osha.gov.tw/labcbs/dis0001.aspx>)

第二十九條 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確實實施。

第三十條 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單位勞工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第三十二條 非本單位僱用之工作者進入本單位工作，應遵守相關規定。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經本單位相關人員及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轄區所屬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之。